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534号

刘茂林:

本院受理原告余楚光与被告刘茂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余楚光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60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8月12日上午10时4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